

收文編號：1080002513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6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六)「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6000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六)，公路總局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予以凍結，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有效保障兒童搭乘公共運輸安全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六)(第一冊 166 頁)：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查現行法規僅規定兒童搭乘九人座以下小客車需使用安全座椅，若搭乘一般客運，則未有強制規定，對兒童之安全保障有不足之處，應檢討改進。爰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保障兒童搭乘公共運輸安全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壹、新增通過決議第六項

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查現行法規僅規定兒童搭乘九人座以下小客車需使用安全座椅，若搭乘一般客運，則未有強制規定，對兒童之安全保障有不足之處，應檢討改進。爰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為確保幼童乘坐小型車之乘車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授權訂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係有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應讓幼童坐於汽車後座並依幼童乘車需求依規定使用貼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章的幼童用座椅。
- 二、考量實務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等營業載客時，其乘客為不特定對象，無法因應不同成長階段之兒童準備其個別可能所需之乘坐保護裝置，參考國外如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家於實施小型車附載兒童應安置於安全座椅或應依規定繫安全帶規定之實務配套，爰有相同明文排除計程車及大型車適用之規定。

三、為確保幼童乘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已透過各項宣傳管道向家長宣導應善盡照顧保護幼童的責任，多一點準備，就多一點保護，乘坐營業大客車時儘可能自己準備安全座椅給幼童使用，尤其需要妥善保護的幼小嬰兒，更是需要。本部公路總局函請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果乘客自己有準備安全座椅乘坐者，請駕駛幫忙把小朋友安置好後再開車，加強保障兒童乘車安全。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